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4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
　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莊友翔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圍律師

　　馬楚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主張：上訴人興松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松公司）前執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就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90萬872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0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債權，即兩造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及仲裁

判斷更正書（下合稱系爭仲裁判斷）及原法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裁定）所載之債權，有關92年5月29日至96年11月20日之利息部分，已罹於時效；另債權本金1億4155萬1981元部分，興松公司已於102年1月25日，將其中7000萬元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旭耀公司)；伊亦於102年5月22日依執行法院之命令，將伊已扣押之1億1372萬1206元、12萬4588元，共1億1384萬5794元解繳於執行法院，用以清償興松公司對於訴外人鼎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陽公司）及王良雄所負之債務；且伊於102年1月25日依民法第235條規定，請求興松公司提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發票等文件，但興松公司迄未提供，應有受領遲延之情事，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給付102年1月25日後之遲延利息；又自102年6月21日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起，至110年7月15日興松公司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之日止，興松公司從未採取中斷時效之作為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已全數罹於時效。因此興松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決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執行裁定及系爭仲裁判斷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；㈢確認興松公司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（原審判決系爭執行事件逾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範圍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及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逾上開金額之範圍不存在；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逾上開金額之範圍，對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；而駁回高公局其餘之訴。兩造就敗訴部分，各自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高公局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：1.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除原判決主文第1項已撤銷部分外，應再撤銷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執行程序。2.興松公司就系爭債權

憑證，除原判決主文第2項已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外，再確認所載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3.除原判決主文第3項已判命不得強制執行部分外，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執行裁定及系爭仲裁判斷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再就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。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興松公司則以：伊承攬高公局發包之「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汐止中和段樟樹里高架橋工程」，與高公局發生履約爭議，經系爭仲裁判斷伊之債權本金為1億4155萬1981元，伊乃於101年11月20日執系爭執行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對高公局強制執行；嗣伊於102年1月25日轉讓其中7000萬元債權予旭耀公司，而高公局102年5月22日解繳之金額共1億1384萬5794元，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先抵充費用、利息，及清償本金後，高公局尚餘債權本金3290萬872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尚未清償。又伊於101年11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高公局並未提出時效抗辯，伊之利息債權並未罹於時效；且伊於101年9月17日聲請法院准許系爭執行裁定，自該日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伊可請求之利息應自96年9月18日起算。又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，乃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，而原法院於102年6月2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，時效雖重新起算，但伊於110年7月15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罹逾時效。又伊受領系爭仲裁判斷之工程款，並無對高公局開立統一發票及收據之協力義務，自不負受領遲延之責任，高公局不得同時履行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興松公司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高公局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，㈠高公局原名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」，於107年2月12日與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」合併，改名為高公局；㈡興松公司前承攬高公局發包之「北部第二高速

公路汐止中和段樟樹里高架橋工程」，與高公局發生履約爭議，於92年6月5日經系爭仲裁判斷命高公局給付1億4155萬1981元，及其自9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70%之仲裁費用；㈢興松公司於101年9月17日持系爭仲裁判斷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裁定准許在案；㈣興松公司於101年11月20日以系爭執行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1年12月5日北院木101司執戊字第128753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1），命高公局自動履行，並給付執行費用113萬9123元，或將金錢支付轉給興松公司；㈤高公局於102年1月25日以國工局工字第1020000784號函（下稱系爭784號函）通知興松公司，就本金1億4155萬1981元開具發票，並提供興松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領據等文件憑辦，興松公司至遲於102年1月28日即收受上開函文，惟迄今尚未提供；㈥高公局對興松公司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1年12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駁回高公局之上訴確定；㈦鼎陽公司向原法院聲請對興松公司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2年1月16日北院木102司執全精字第32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2），就興松公司對於高公局之系爭仲裁判斷所應給付款項、工程款及其他一切金錢債權，在1億1372萬1206元範圍內，予以扣押；㈧興松公司於102年1月25日將其對於高公局因系爭仲裁判斷所生之債權，於7000萬元範圍內轉讓予旭耀公司；㈨王良雄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興松公司強制執行，經原法以102年1月25日北院木102司執酉字第455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3），就興松公司基於系爭仲裁判斷得請求高公局給付之債權，予以扣押；嗣經高公局回覆執行法院，1億1372萬1206元業經系爭執行命令1所扣押，且興松公司已於102年1月25日將7000萬元債權讓與旭耀公司，尚餘12萬4588元予以保留；㈩高公局於102年5月22日將系爭執行命令2、3所扣押興松公司對於高公局之債權共計1億1384萬5794元（計算式：113721206+124588=11384579

4)，向執行法院提出給付；嗣經原法院分配後，於102年6月2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興松公司；㈡興松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執系爭債權憑證，向原法院請求對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；㈢兩造與旭耀公司有關7000萬元債權讓與及自102年1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之爭議，經高公局對於旭耀公司、興松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卷附系爭仲裁判斷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、系爭執行裁定、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執行命令1、2、3、系爭784號函與郵件回執、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、興松公司102年1月25日函、強制執行保管款收據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7-78頁、第127-13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36-337頁)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㈠高公局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㈡高公局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有無理由？㈢高公局請求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仲裁判斷及系爭執行裁定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對於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判斷如下：

㈠高公局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民法第12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323條亦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

⑴、觀諸系爭債權憑證所示，興松公司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執行裁定，執行內容為高公局應給付興松公司1億4155萬1981元，及自9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；仲裁費用由興松公司負擔30% ，高公局負擔70% （見原審卷第49-51頁）。惟興松公司係於101年11月20日，持系爭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，有卷附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法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；則依民法第126條、第129條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均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則興松公司就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範圍於101年11月20日回溯前5年，即96年11月20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。故興松公司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其所得主張之債權範圍，應為本金1億4155萬1981元，及自9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⑵、其次，興松公司已於102年1月25日，將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本金於7000萬元範圍內轉讓予旭耀公司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36-337頁)。則扣除興松公司已轉讓予旭耀公司之債權本金7000萬元後，截至102年1月25日為止，興松公司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對於高公局主張之債權，應為本金7155萬1981元（計算式：141551981-70000000＝71551981），及自96年1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5日止已發生之遲延利息3666萬7780元（計算式：141551981×（5＋41/365＋25/365）×5% =3666778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1億0821萬9761元（計算式：71551981＋36667780＝108219761），及按本金7155萬1981元計算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⑶、再者，高公局已於102年5月22日將系爭執行命令2、3所扣押之債權金額共計1億1384萬5794元，向執行法院提

出給付等情，有卷附收據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71頁、本院卷第336-337頁）。則至102年5月21日止，興松公司依系爭債權憑證對於高公局所得主張之債權，應包含原本剩餘本金7155萬1981元，及自96年1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5日止之利息共3666萬7780元，及自102年1月26日起至102年5月21日止之利息共113萬6990元（計算式：71551981×（116/365）×5% ＝11369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加計興松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，包含高公局應負擔70% 之系爭仲裁判斷費用83萬3505元，聲請仲裁判斷准予執行費用5000元、執行費用113萬9123元、兩造間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二審費用183萬0377元、三審費用181萬8018元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；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依序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後，尚餘債權本金113萬6980元（計算式：113845794-833505-5000-1139123-1830377-1818018-36667780-1136990＝70415001；70415001-71551981＝-1136980），及自高公局提出給付之翌日即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⑷、高公局雖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乃承攬報酬債權，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，請求權時效為2年；則於執行法院102年6月2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重行起算時效起，至興松公司於110年7月15日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為止，已逾8年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，均已罹於時效云云。然查，系爭仲裁判斷載明因本件工程合約係屬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按諸最高法院八九年台上字第二五九一號判例所示：「具有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性質之『不動產買賣承攬』（即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），就不動產財產權之移轉而言，不啻與民法第一二七條第七款所定『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』為一般單純之承攬有間，更與同條第八款所稱『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』

係專指『動產』者不相侔。故此類不動產買賣承攬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，應無上開條款二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。」之意旨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而非二年。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可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本質上屬於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。因此興松公司於102年6月21日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，時效重行起算，至興松公司於110年7月15日再次聲請系爭執行程序為止，尚未逾於15年之時效。故高公局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債權，均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⑸、高公局另主張伊已於102 年1月25日通知興松公司，請其就受領本金1億4155萬1981元部分，出具發票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領款，因興松公司未配合辦理，已有受領遲延之情事，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溯及免除遲延責任，而毋須給付遲延利息云云。然查：

①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，此觀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；債務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，為民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5條所明定。是若債務人僅提出給付之一部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不得謂為依債務本旨之提出，自不生提出之效力。又若債務人應履行之債務曾經判決確定者，該給付之提出尤須與判決本旨相符，否則債權人拒絕受領即不負遲延責任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432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②、觀諸系爭債權憑證之內容，乃高公局應給付興松公司1億4155萬1981元，及自9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仲裁費用由興松公司負擔30%，高公局負擔70%（見原審卷第49-51頁），

並無興松公司於受領行為以外，兼需為協力開立統一發票及領據等其他行為，該等行為與高公局工程款之給付，亦非立於對價關係。

③、參以高公局於於102年1月25日以系爭784號函通知興松公司時，尚非不能依系爭執行裁定主文記載計算出應給付本金、利息及仲裁費用，縱高公局認其得就已屆期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，亦非無從確定其應給付金額，此由高公局上開函文已載明仲裁費用、聲請仲裁判斷准予執行費用、聲請強制執行費用在內之債權項目表即可得知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；惟高公局於系爭784號函中，仍表明利息部分須至本金清償後再行計算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，僅以一部清償通知興松公司，顯然未依債務本旨為提出，無從主張同時履行抗辯。

④、況兩造經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作成系爭仲裁判斷，有關興松公司未配合辦理出具發票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領款，是否受領遲延，高公局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事由，高公局於92年10月6日系爭仲裁判斷作成前，可得提出而未提出，應受系爭仲裁判斷之拘束，自不得於本件再為主張。故高公局為清償債務所發之系爭784號函，不生提出給付效力，則其主張興松公司未為開立統一發票及領據等協力行為，應負受領遲延責任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⑹、興松公司另抗辯：伊雖於101年11月20日始執系爭執行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然高公局並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不生時效抗辯之效力；且伊於102年5月22日已解繳金額清償利息部分，就解繳金額不足債權金額部分，屬於尚未清償之本金，該部分之時效並未消滅云云。然查，高公局102年1月25日，已以系爭784號函告知興松公司：「㈤利息：依本金計算自貴公司101年11月20日

聲請強制執行向前回溯計算5年(民法第126條『利息、……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有卷附系爭784號函可稽(見原審卷57-58頁)，已依民法第126條規定，表明消滅時效已完成，而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，並送達興松公司，足認高公局就96年11月21日前所生利息債權，已為時效抗辯，核與興松公司是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無涉。故興松公司以此抗辯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於96年11月21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尚未罹於於時效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⑺、興松公司復抗辯：興松公司既於101年9月17日已聲請系爭執行裁定，旋即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應自96年9月18日起算遲延利息，不能認為96年11月21日前之利息債權部分，已罹於時效云云。然查：

①、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謂請求，係指於該條其他各款情形以外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催告而言，其因和解而傳喚，該條第2項第2款已有特別規定，自不得以請求視之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93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「請求」，係指同法條各款之情形以外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催告，如該條款已有特別規定，自不得一概均以請求視之。

②、本件興松公司於101年9月17日向原法院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，僅係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於聲請強制執行前向法院所為准許執行之先行程序，並非對高公局為請求履行債務之催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與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「請求」之意旨及對象，均屬有別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仍應以興松公司於101年11月20日執系爭執行裁定，對於高公局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始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故興松公司抗辯伊於101年9月17日聲請系爭執行裁定，即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

應自96年9月18日起算遲延利息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⑻、準此，興松公司依系爭債權憑證對於高公局所得主張之債權，應為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高公局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有無理由？

承上所述，興松公司有關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既仍有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存在；則興松公司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求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則非有理。故高公局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興松公司就系爭執行事件逾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非有理。

㈢高公局請求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仲裁判斷及系爭執行裁定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對於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，有無理由？

承上所述，興松公司有關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既仍有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存在；則高公局請求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仲裁判斷及系爭執行裁定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就逾上開範圍對於高公局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亦非有理。

五、從而，高公局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逾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確認興松公司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逾本金113萬6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範圍之債權不存在；㈢興松公司不得執系爭執行裁定及系爭仲裁判斷，或系爭債權憑證，就逾本金113萬6980元，

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聲請強制執行；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高公局敗訴之判決，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興松公司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均無不合。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，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不得上訴。

興松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